

他在行驶的车中抢夺方向盘

办案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突破一起“零口供”妨害安全驾驶案

基层扫描

河南栾川:

形成跨境赌博案件办理合力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 为规范跨境赌博案件取证工作,形成办理此类案件合力,1月3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会同县法院、县公安局召开了办理跨境赌博案件研讨会,共同探讨办案中相关难题的解决方案。

会议对调查取证、证据固定、办案程序等方面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栾川县检察院结合办理的两起案件,详细阐述了开设赌场罪的犯罪构成、证据体系以及两起案件存在的共性问题,就引导取证提出了意见建议。县法院就追赃挽损工作提出要求,公安机关就此类案件收集固定证据面临的实际困难进行了剖析。

经过深入讨论,三家单位在统一案件移送标准、规范证据收集审查方面达成两点共识:一是立足实际,密切配合,妥善解决办理跨境赌博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从严从快打击跨境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有效遏制跨境赌博犯罪活动,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固定相关证据,防止由于证据瑕疵导致犯罪嫌疑人逃脱法律制裁。

成都新都:

揭开涉毒自洗钱犯罪迷雾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李佳林 李昭)“他们有时候给我现金,有时候通过微信转账。微信转账的话,我把老婆的微信收款二维码发给他们,他们扫二维码付款。”2022年12月8日,由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谭某贩卖毒品、洗钱案在法院开庭审理。经过庭审,法院采纳了全部公诉意见,判处谭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2022年8月19日,新都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贩毒案件,承办检察官在核查谭某的往来资金时,发现自2022年年初开始,谭某利用妻子的微信账户收取毒资,通过还款方式进行“洗白”,从而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涉嫌构成洗钱犯罪。检察机关采取立案监督、引导侦查取证、召开联席会议等多项举措,对犯罪嫌疑人谭某妻子的微信账户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经细致比对,最终发现多笔二人之间的异常转账记录。至此,谭某涉嫌洗钱的犯罪线索逐渐清晰。

在大量的证据面前,谭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虽然我们是夫妻关系,但我们平时都是各自用各自的钱。我前后向她借了2万多元,她收到我卖毒品的钱后,就把这些钱用来抵我欠她的钱。我叮嘱她对外说这些钱是在外面打牌赢的。”谭某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交代了自己隐瞒非法所得的手法,企图逃避警方追查。

漳州长泰:

开展社矫对象集中入矫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黄从余 郑建林) 1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检察院联合社矫局开展社矫对象节前集中入矫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对社矫对象的监督管理。

此次入矫集中教育活动邀请了闽南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对新入矫的社矫对象进行授课。课后,该院检察人员以案释法,对社矫对象的管理监督方式方法以及社矫对象的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并就如何预防再犯罪为社矫对象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课,告诫新入矫的社矫对象一定要珍惜矫正机会,端正矫正态度,增强自我约束。其间,检察人员还解答了社矫对象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

与此同时,该院还积极探索开展社区矫正心理工作,帮助高风险人群顺利接受社区矫正,减少和控制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该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任日被介绍,通过此类活动深入一线开展“嵌入式”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让干警们成为检察机关“派出去”的法律宣传员,通过普法宣讲,让社矫对象自觉遵守监管规定,严守矫正纪律的法律意识,顺利安全度过矫正期,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明镜高悬

□本报通讯员 黄维萍

犯罪嫌疑人“零口供”、涉事车辆没有车载监控视频画面……面对一系列证据难题,检察官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和引导侦查相结合,成功夯实案件证据链条。2022年12月21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罚金5000元。

缺少最关键的证据,案件查办一时陷入困局

2020年9月30日晚上7点,无锡警方接到一个报警电话,称有乘客在行驶的大巴车上抢夺方向盘。民警立即出警,抓获了犯罪嫌疑人王某。

“我是抢方向盘了,不过当时车子是停着的。”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犯罪嫌疑人王某拒不认罪,矢口否认当时车辆正在行驶过程中,辩称当时车辆是停在非机动车道,他想要下车,可司机拉住他的背包不让下,他才实施了抢控行为,司机报警后车辆未再移动。

经调查发现,本案仅有驾驶员和售票员两名证人,当天车载监控设备未开启,路面监控视频虽显示车辆有紧急制动,却因车辆的晃动,只能看清王某在车辆制动前后时站在驾驶员座位旁边,难以看清其具体的手部动作。

面对“零口供”案件,必然要以客观性证据证明案件主要事实,而这起案件,恰恰缺少了最关键的证据——车载监控视频。案件查办一时陷入困局。

自行补充侦查,技术手段协助锁定案件真相

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承办检察官再次对案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审查中,检察官发现:对比路面监控视频与接处警信息的时间节点,车辆紧急制动发生在19:08:15,车辆再次启动是在19:08:57,司机的报案时间是19:09:33,19:12:10车辆进入非机动车道后停靠。王某称其



检察官讨论案情



庭审现场

行为发生的时间点是车辆进入非机动车道后,其供述明显与客观证据时间点矛盾。

为了进一步印证根据时间点进行推断的准确性,承办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与大巴车司机谈话,明确了抢控、刹车、报警、停靠的先后顺序。

针对本案最为关键的客观证据——路面监控视频,检察官多次与专业技术鉴定人员沟通,明确了动态视频作清晰化处理的可行性。经商定,

该院委托外省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对在车辆制动刹车时间前后王某是否有接触方向盘等其他行为动作进行图像内容分析鉴定。与此同时,该院还建议公安机关调取当天司机报警的通话录音。

鉴定机构经鉴定,给出了“大巴车制动刹车时间前后,可见王某站立在司机右侧,手触碰在方向盘上”的鉴定意见。

这份关键的鉴定意见使证人证言和客观证据建立了关联,形成了闭合

的证据链。同时,经过一系列补充侦查工作,检察官通过对时间点的比对,确定王某发生抢控行为的时间即为路面监控视频中车辆紧急制动的的时间,此后不久司机即打电话报警,并将车辆靠边停在非机动车道,此刻王某欲下车,司机进行了阻止。

该院认为,王某实施犯罪行为系在夜间及人员、车辆密集路段,应从重处罚,于是在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建议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九个月,并处罚金。

当庭出示核心证据,被告人低头认罪

2022年6月,案件开庭审理。庭审中,王某仍拒不认罪,公诉人充分运用自行补充侦查收集固定的证据,对王某展开有针对性的讯问:“大巴车行驶过路口时紧急刹车,是否和你有关?你当时在车上什么位置?”

此时的王某不作正面回答,仍然否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在描述抢控、刹车、报警、停靠的先后顺序时前后矛盾。

接下来,公诉人结合案发经过、报案时间点等辅助证据,揭露被告人的辩解与事实矛盾之处,并当庭出示了核心证据——路面监控视频及鉴定意见,客观还原了犯罪过程。

公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既有王某本人供述、证人证言的直接证据,又有监控视频、鉴定意见等间接证据,通过对王某供述与其他证据的比较,对在案证据综合判断,并根据生活常理与经验规则排除合理怀疑等,最终能够得出王某构成犯罪的唯一结论。

面对详实的证据,王某以拒不认罪来逃避处罚的心理防线被彻底击溃,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当庭调整量刑建议,最终,法院以妨害安全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罚金5000元。

庭审现场,公交公司工作人员和社区人员参与了旁听。公诉人利用庭审进行法庭教育,并结合事理、法理、情理逐一阐释案件影响,表明该案虽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这种行为本身就是对社会公共安全的一种巨大冲击,安全、和谐、文明的驾乘环境需要大家一起守护,公众每一次出行才能安心。

内蒙古阿拉善:首次巡回检察实现全覆盖

真找问题找真问题确保问题整改落实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俞潇 刘凡

“巡回检察组发现问题精准,提出反馈意见切实可行,尤其是长期以来我所难以发现、不够重视的问题。经过整改,有效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迈上了新台阶。”日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再次来到阿拉善左旗司法局王府司法所开展“回头看”工作时,王府司法所所长塔娜表示。

2022年5月至7月,阿拉善盟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对全盟3个旗的看守所、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及22个苏木镇、开发区司法所开展了首次常规巡回检察,实现巡回检察全覆盖。

巡回检察组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理念,坚持刀刀

向内,发挥巡回检察对内监督优势,通过听取汇报、走访调查等方式,督查3旗检察机关派驻看守所检察、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巡回检察结束后,巡回检察组及时以现场反馈、视频会议督导反馈的方式将巡回检察反馈意见向各旗区传达。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社区矫正小组其他成员未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活动和考核评议中、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未能按时签到两项突出问题,阿拉善盟检察院与阿拉善盟司法局组成联合督导组,深入嘉尔嘎勒塞汉司法所、乌斯太司法所等11个司法所,进行了实地督导。

银根司法所某社区矫正对象长时间不在手机上签到,并向司法所报告家中没有信号。为调查核实情况,督导组驱车300余公里来到其位于沙漠

腹地的家中。督导组经家访,发现该社区矫正对象家中安装了接收信号放大器,手机信号正常。此问题反映出司法所存在监管弱化、走访和教育等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经检察机关建议,盟司法局建立了社区矫正对象签到情况月通报机制。

巡回检察中,阿拉善盟旗两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纠正违法通知书35份、检察建议书5份,确保巡回检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实处,巡回检察取得良好的监督效果。

阿拉善左旗看守所所长何立涛表示,巡回检察组通过查阅在押人员档案、民辅警值班记录、调取回放监控录像等方式,真找问题、找真问题、解决问题,促进了看守所全面履职、有效履职,构建了检察与监管双赢共赢的良好局面。

2022年10月至11月,为做好巡回检察“后半篇文章”,阿拉善盟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再次出发,开展巡回检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巡回检察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质效进行了逐条逐项“体检”,对问题清单逐一销号,“回头看”发现,大部分问题都已整改落实,部分仍未整改的问题,都已制发检察建议,要求限期整改完毕。

巡回检察组主办检察官、阿拉善盟检察院副检察长杨琪表示,这次巡回检察全覆盖是对看守所、社区矫正工作的一次深度扫描,巡回检察组将继续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本次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销号,推动看守所、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进程。



近日,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来到山南街道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提醒老年人在选择养老服务时,要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企业、养老机构,不要轻信所谓“高额返利”“高价回购”等宣传。 本报通讯员姚晓滨摄

唱响检察主旋律 传播法治正能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